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



目 录

- 1.概述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2 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2 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7.其他
- 8.诚信承诺

1.概述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于 2015 年，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主要处理北三台工业园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集水池+均质池+混凝反应池+物化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臭氧 BAF 池+清水池+消毒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控制标准。

目前园区企业排水主要以循环冷却水、部分生活污水为主，而现有工艺未设计脱氮、除磷单元，造成污水厂单方水处理成本过高，极不经济；根据《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污水处理厂远期会扩建至 1 万 m³/d，考虑到后期可能工业废水增多，本次保留现状污水厂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按照规划要求，确定为 5000m³/d。

项目总投资约 5366 万元。

建设单位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委托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9 日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4月25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项目环评委托编制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示，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受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承担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日处理5000m³污水处理线一条，对原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配套智能化污水处理系统。

总投资：5366 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吉木萨尔县北庭路 23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669004504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北路 611 号

联系人：向海东

联系电话：0991-4505681；电子邮箱：92956000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网上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时间为环评委托日期之后的七日内，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2）

2.3 公众意见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同时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址链接或索取办法。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工，联系电话：0991-45056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吉木萨尔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吉木萨尔县北庭路 23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6690045040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北路 611 号

联系人：向海东

联系电话：0991-4505681；电子邮箱：9295600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可以满足公示需要，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截图如下：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2）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发布在乌鲁木齐晚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布日期为2022年7月8日、9日，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区域的公告栏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信息。



张贴公示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目前尚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于没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如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对本项目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报批前公示与2022年7月22日发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同时发布获取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第三次网上公示截图（1）



第三次网上公示截图（2）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资料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2年7月21日

